

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及代码》（GB/T4754-2017），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信精密”、“发行人”或“公司”）所属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截至 2023 年 7 月 5 日（T-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30.61 倍。本次发行价格 39.66 元/股对应发行人 2022 年扣非前后孰低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27.51 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30.61 倍（截至 2023 年 7 月 5 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2 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的算术平均值 50.98 倍（截至 2023 年 7 月 5 日），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8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 号，以下简称“《首发业务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 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 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方式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发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网上申购、缴款及弃购股份处

理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9.66 元/股。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 2023 年 7 月 10 日（T 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上申购日为 2023 年 7 月 10 日（T 日），网上申购时间为 9:15-11:30，13:00-15:00。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3 年 7 月 12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5、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7、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 2023 年 7 月 7 日（T-1 日）刊登的《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

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8、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及代码》(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 30.61 倍、最近一个月滚动平均市盈率 33.38 倍（截至 2023 年 7 月 5 日（T-3 日））。本次发行价格 39.66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27.51 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和滚动平均市盈率（截至 2023 年 7 月 5 日（T-3 日）），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3、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新股1,333.34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40,111.37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39.66元/股计算，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52,880.2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302.64万元（不含增值税，含印花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45,577.63万元。

4、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3282号），公司2023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为3,192.37万元，相比上年同期6,302.34万元下降49.35%，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199.80万元，相比上年同期221.46万元下降641.78%；根据公司目前订单情况及经营状况，预计2023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区间为11,800.00万元至13,900.00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变

动幅度为-8.43%至7.8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区间为-1,600.00万元至-40.00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369.49%至-106.74%。2023年1-3月和2023年1-6月，公司出现亏损或预计亏损情形，主要是因为：（1）结合2023年在手订单和新产品开发情况，收入确认进一步集中于下半年；（2）随着公司在手订单和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人员储备和费用增加较多，该部分投入和费用均匀发生在产品验收之前，以上两个因素导致收入确认滞后于费用的发生。公司存在2023年1-3月亏损及2023年1-6月可能继续亏损的风险。

在充分考虑2023年度的经营计划、投资计划、财务预算以及各项基本假设和特定假设的前提下，公司编制了2023年度盈利预测报告，并经立信会计师审核，出具了《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4074号），公司预测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62,803.74万元，较2022年度增长14.75%，保持持续增长趋势；预测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353.98万元，较2022年度下降6.18%；预测202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738.07万元，较2022年度增长0.62%，持续经营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智信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171号文予以注册。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发行人股票简称“智信精密”，股票代码为“301512”，该简称和代码用于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及代码》（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35专用设备制造业”。

2、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 1,333.34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00%。其中，网上发行 1,333.3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

总量的 99.9970%，未达深市新股网上申购单位 500 股的余股 400 股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5,333.34 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3、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39.66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0.63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7.8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7.5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3.75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不超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30.61 倍及滚动平均市盈率 33.38 倍。（截至 2023 年 7 月 5 日（T-3 日））。

4、2021年和2022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为分别为8,855.12万元和7,690.10万元，最近两年累计净利润为16,545.22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1.2第一款所规定的上市标准，发行人满足在招股书中明确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5、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23年7月10日（T日）9:15-11:30、13:00-15:00。

2023年7月10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3年7月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可通过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23年7月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3,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对于申购量超过网上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投资者的同一证券账户多处托管的，其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

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6、网上投资者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根据《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7月1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7、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四、中止发行情况”。

8、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3年7月6日（T-2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 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 www.jjckb.cn）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有关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及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智信精密/发行人/公司	指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承销商	指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1,333.3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方式直接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为
投资者	2023 年 7 月 10 日（T 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在 2023 年 7 月 6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并且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 号）的规定。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 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T 日	指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 2023 年 7 月 10 日

《发行公告》	指《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发行价格

（一）发行定价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39.66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0.63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7.8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7.5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3.75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二）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1）与行业平均市盈率比较情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截至 2023 年 7 月 5 日（T-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30.61 倍，最近一个月的平均滚动市盈率为 33.38 倍。

① 与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比较

本次发行价格 39.66 元/股对应发行人 2022 年扣非前后孰低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27.51 倍，不超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30.61 倍。

② 与行业平均滚动市盈率比较

本次发行价格 39.66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前四个季度（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3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滚动市盈率为 33.74 倍，略高于 2023 年 7 月 5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 33.38 倍。

③ 发行人所属行业变化态势

2023 年以来，发行人所在行业（C35）平均行业静态市盈率呈现相对稳定的状态，截至 2023 年 7 月 5 日（T-3 日），C35 行业各阶段平均静态市盈率和滚动平均市盈率如下：

行业名称	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最近三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最近六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最近一年平均静态市盈率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30.61	32.10	33.74	34.16

数据来源：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行业名称	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	最近三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	最近六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	最近一年平均滚动市盈率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33.38	32.68	31.63	31.36

数据来源：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2023 年以来，专用设备制造业（C35）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较为平稳，本次发行价格 39.66 元/股对应发行人 2022 年扣非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27.51 倍，不超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30.61 倍，不高于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 33.38 倍，处于合理水平（截至 2023 年 7 月 5 日）。

④ 发行人估值水平具有合理性和审慎性

a.根据最新盈利预测情况，公司本次发行预测市盈率低于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

在充分考虑 2023 年度的经营计划、投资计划、财务预算以及各项基本假设和特定假设的前提下，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核，出具了《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4074 号）。

根据《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62,803.74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长 14.75%，保持持续增长趋势；预测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353.98 万元，较 2022 年度下降 6.18%；预测 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738.07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长 0.62%，持续经营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公司的预测 2023 年净利润对应的本次发行预测摊薄后市盈率为 30.28 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应静态市盈率平均值 30.48 倍。

b.剔除异常值及极端值影响后，发行人滚动市盈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截至 2023 年 7 月 5 日（T-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披露的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中，剔除亏损及最新滚动市盈率超过 100 倍后的 254 家企业最新滚动市盈率的算术平均值为 41.21 倍，高于发行人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计算的扣非前及扣非后滚动市盈率。

c.计算口径差异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指标数据计算说明》，其所发布行业平均市盈率的计算基础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考虑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如果按照同一口径计算，发行人 2022 年滚动市盈率为 28.27 倍，低于截至 2023 年 7 月 5 日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 33.38 倍。

d.发行人 2023 年下半年经营业绩将有所好转，回到增长轨道

公司专注于自动化设备、自动化线体及夹治具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所处行业为智能制造装备行业。智能制造装备是一种集机械系统、运动系统、电气控制系统、传感器系统、信息管理系统等多种技术

于一体，能够减少生产过程对人力劳动的依赖，显著提高生产精度、生产质量和生产效率的装备，是智能制造的重要实现载体。智能制造装备的水平已成为当今衡量一个国家工业化水平的重要标志之一。

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和持续的研发创新，公司拥有行业领先的机器视觉、精密运动控制、通用软件平台等技术，公司将这些技术应用于精密检测、精密组装和整线自动化领域，解决了客户的核心诉求。此外，公司拥有较强的软件平台开发能力，自主开发的通用软件平台集成了智能控制、智能测量和信息处理等各种功能，可实现软件跨设备通用和可视化快速编程；生产智能管理平台可实现设备综合效率、产量管理、质量控制及维护保养的可视化和智能化。公司掌握的智能制造装备核心技术，已成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业务长期、稳定、健康发展。

发行人 2023 年上半年业绩承压，预计将由盈转亏。2023 年 1-6 月，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11,800.00 万元-13,900.00 万元，同比变动 (-1,086.98) 万元-1,013.02 万元，变动增幅为 (-8.43%) -7.86%，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2023 年 1-6 月，公司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00.00) 万元- (-40.00) 万元，同比变动 (-2,193.72) 万元- (-633.72) 万元，变动幅度为 (-369.49%) -(-106.74%)，亏损主要是因为：(1) 结合 2023 年在手订单和新产品开发情况，收入确认进一步集中于下半年；(2) 随着公司在手订单和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人员储备和费用增加较多，该部分投入和费用均匀发生在产品验收之前，以上两个因素导致收入确认滞后于费用的发生，但该下降情形均为短期阶段性因素，公司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 2023 年 4 月末发行人在手订单充裕，预计全年收入具有较强的确定性，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持续经营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发行人经营计划、财务预算等方面反馈，对 2023 年公司全年盈利充满信心，特别是对 2023 年下半年的业绩贡献。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并经立信会计师审核，出具了《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4074 号）。公司预测 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62,803.74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长 14.75%，保持持续增长趋势；预测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353.98 万元，较 2022 年度下降 6.18%；预测 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738.07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长 0.62%，持续经营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预计 2023 年下半年公司业绩将会正增长。

(2) 与可比公司算术平均市盈率比较

发行人是以机器视觉及工业软件开发为核心，主要从事自动化设备、自动化线体及夹治具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并为客户实现生产智能化提供软硬件一体化系统解决方案。公司基于数据的可获得性和可比性，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中选取了主营业务与公司相近且数据公开的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包括博众精工、赛腾股份、天准科技、博杰股份、荣旗科技和智立方。

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2023 年 7 月 5 日前 20 个交易日日均价(含当日)(元/股)	2022 年扣非前 EPS (元/股)	2022 年扣非后 EPS (元/股)	2022 年静态市盈率 (倍)		滚动市盈率 (倍)	
					扣非前	扣非后	扣非前	扣非后
688097.SH	博众精工	28.84	0.7448	0.7018	38.72	41.09	34.39	38.09
603283.SH	赛腾股份	42.16	1.6095	1.5065	26.20	27.99	22.75	25.27
688003.SH	天准科技	43.51	0.7783	0.6227	55.90	69.87	55.85	69.66
002975.SZ	博杰股份	41.63	1.4494	1.3052	28.72	31.89	39.90	42.60
301360.SZ	荣旗科技	94.83	1.2644	1.1745	75.00	80.74	77.67	84.78
301312.SZ	智立方	93.70	1.8642	1.7248	50.26	54.32	50.05	54.10
算术平均数 (扣除极端值和负值)					45.80	50.98	46.77	52.42
智信精密					23.75	27.51	28.27	33.74

注1：数据来源为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3年7月5日，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可比公司前20个交易日（含当日）均价=前20个交易日（含当日）成交总额/前20个交易日（含当日）成交总量；

注3：2022年扣非前/后EPS=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2023年7月5日总股本；

注4：扣非前/后滚动市盈率=前20个交易日均价÷（2022年4-12月和2023年1-3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总股本（2023年7月5日））；

① 与可比上市公司静态市盈率比较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发行人 2022 年扣非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静态市盈率为 27.51 倍，低于扣除异常值影响后可比公司的扣非后算术平均静态市盈率 50.98 倍（截至 2023 年 7 月 5 日）。

② 与可比上市公司滚动市盈率比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 39.66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滚动市盈率（对应的 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3 月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 33.74 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应滚动市盈率平均值 52.42 倍。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静态市盈率低于剔除负值和极端值影响后的可比公司扣非前后净利润孰低的平均静态市盈率，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滚动市盈率低于剔除负值和极端值影响后的可比公司扣非前后净利润孰低的平均滚动市盈率。

（三）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1、行业内主要企业

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公司以机器视觉及工业软件开发为核心，主要从事自动化设备、自动化线体及夹治具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并为客户实现生产智能化提供软硬件一体化系统解决方案。公司产品和服务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行业，同时积极向新能源和医疗等领域拓展。公司主要客户包括苹果公司、铠胜控股、立讯精密、富士康、伟创力、新能源科技、赛尔康、博视科技等国内外知名企业。

公司从专用设备制造业中选择可比公司且其主要收入应来源于自动化设备、自动化线体及夹治具的生产销售，且主要客户为苹果公司及其 EMS 厂商，经过对比分析，公司选择赛腾股份、天准科技、博众精工、博杰股份、荣旗科技和智立方作为可比公司，与 2022 年 8 月 24 日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上会稿）和 2023 年 5 月 22 日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选取范围不存在差异。

由于下游客户不同产品和不同工序对自动化设备的需求存在差异，行业内各企业产品的具体应用领域、客户结构、产品规格、型号、应用场景、技术路径等存在差异，各家公司一般专注于自身优势领域，**市场以错位竞争为主，直接竞争**

较少，呈现出差异。

公司产品主要用于结构件外观检测、玻璃贴膜、高精度/高速度点胶、支架组装、软排线预折、螺丝锁付、显示模组摄像头孔贴泡棉、手机显示模组组装和FATP 段整线自动化等，与同行业公司参与工序不同，直接竞争较少，例如，报告期内，公司在显示模组全自动组装线、手机全自动智能分类包装线、无线充电测试自动上下料线体等多款产品上为客户唯一供应商。公司与可比公司在苹果产业链的主要产品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主要产品情况
赛腾股份	智能组装（三合一电池组装等）、检测（气密性检测等）设备等
天准科技	以精密测量领域为主
博众精工	自动化设备和整线自动化等，产品功能和类型较为广泛
博杰股份	功能（电学、光学、压力和音频等）测试类设备等
智立方	以自动化测试设备为主，主要用于终端产品的整机测试
荣旗科技	无线充电类相关产品的检测设备
智信精密	结构件外观检测、玻璃贴膜、手机显示模组组装、FATP 段整线自动化等

注 1：FATP，即 Final Assembly Test & Package，整机产品的组装与测试生产阶段；

注 2：可比公司相关信息取自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年度报告等公告

2、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等方面比较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具有定制化特点，下游产品种类丰富，各产品制程和工序繁多，客户不同产品和不同制程对自动化设备的需求存在差异，因此行业内各企业产品的具体应用领域、产品规格、型号、应用场景、技术路径等存在差异，各家公司一般专注于自身优势领域，市场以错位竞争为主。

① 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博众精工（688097.SH）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自动化设备、自动化柔性生产线、自动化关键零部件以及工装夹（治）具等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技术

服务，产品和服务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汽车、新能源等行业领域。博众精工于 2021 年 5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2020-2022 年，博众精工营业收入分别为 259,688.49 万元、382,708.16 万元和 481,150.8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4,108.31 万元、19,519.51 万元和 32,835.54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博众精工拥有 2,356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03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82 项，外观设计专利 138 项。

2) 赛腾股份（603283.SH）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为客户实现智能化生产提供系统解决方案，产品和服务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汽车（新能源汽车）、半导体及锂电池等行业领域。赛腾股份于 2017 年 12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2020-2022 年，赛腾股份营业收入分别为 202,836.96 万元、231,855.44 万元和 292,977.6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8,384.52 万元、19,094.65 万元和 32,132.82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赛腾股份拥有 537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28 项，实用新型专利 408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

3) 天准科技（688003.SH）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工业视觉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包括精密测量仪器、智能检测装备、智能制造系统、无人物流车等，产品和服务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汽车制造、光伏半导体、仓储物流等行业领域。天准科技于 2019 年 7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2020-2022 年，天准科技营业收入分别为 96,411.02 万元、126,523.87 万元和 158,916.7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0,738.13 万元、13,412.59 万元和 15,210.36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天准科技拥有 334 项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8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1 项，外观设计专利 51 项。

4) 博杰股份（002975.SZ）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工业自动化设备与配件的研发、生产、

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致力于为客户提供自动化测试和自动化组装一站式解决方案，产品和服务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医疗电子和工业电子等行业领域。博杰股份于 2020 年 2 月在深交所主板上市。

2020-2022 年，博杰股份营业收入分别为 137,596.47 万元、121,403.61 万元和 121,679.9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4,809.39 万元、25,386.85 万元和 19,982.25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博杰股份拥有国内专利 688 项，国外专利 16 项。

5) 荣旗科技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智能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产品和服务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等行业领域。荣旗科技于 2023 年 4 月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2020-2022 年，荣旗科技营业收入分别为 24,270.34 万元、29,067.94 万元和 35,967.3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511.82 万元、5,745.87 万元和 6,744.04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荣旗科技及其子公司拥有 99 项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3 项。

6) 智立方 (301312.SZ)

深圳市智立方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工业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为下游客户智能制造系统、精益和自动化生产体系提供定制化专业解决方案，产品包括工业自动化设备、自动化设备配件及相关技术服务。智立方于 2022 年 7 月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2020-2022 年，智立方营业收入分别为 35,344.73 万元、54,852.00 万元和 50,819.5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329.86 万元、11,485.66 万元和 11,667.05 万元。截至 2021 年末，智立方拥有 94 项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 83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

②公司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最近三年复合增长率
博众精工	481,150.83	382,708.16	259,688.49	36.12%
赛腾股份	292,977.65	231,855.44	202,836.96	20.18%
天准科技	158,916.74	126,436.59	96,411.02	28.39%
博杰股份	121,679.92	121,403.61	137,596.47	-5.96%
荣旗科技	35,967.39	29,067.94	24,270.34	21.74%
智立方	50,819.54	54,852.00	35,344.73	19.91%
平均值				20.06%
智信精密	54,728.72	49,087.19	39,937.80	17.06%

注：荣旗科技使用审阅报告数据替代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9,937.80 万元、49,087.19 万元和 54,728.72 万元，2020-2022 年复合增长率为 17.06%，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最近三年复合增长率
博众精工	33,142.35	19,333.10	23,922.44	17.70%
赛腾股份	30,699.06	17,934.91	17,491.78	32.48%
天准科技	15,210.36	13,412.59	10,738.13	19.02%
博杰股份	20,201.77	24,326.30	34,124.51	-23.06%
智立方	11,665.25	11,494.64	9,308.75	11.94%
荣旗科技	6,744.04	5,745.87	4,511.82	22.26%
平均值				13.39%
智信精密	8,904.34	9,462.44	8,181.69	4.32%

注：荣旗科技使用审阅报告数据替代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 8,181.69 万元、9,462.44 万元和 8,904.34 万元，复合增长率 4.32%。其中，2022 年，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 8,904.34 万元，同比下降 5.90%，主要因为当年公司持续加大新产品的研发力度，新增研发人员的数量较多，由 2021 年末的 179 人增长至 2022 年末的 288 人，且人均薪酬有所提升，导致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增幅较大，同比增长 2,237.11 万元，研

发费用的绝对金额相比去年同期有增长 2,387.73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 2020-2022 年报告期内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且均呈盈利状态。

2023 年 1-3 月，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对比情况如下，具体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3 月	变动幅度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3 月	变动幅度
博众精工	88,321.40	77,930.39	13.33%	5,208.34	1,030.97	405.19%
赛腾股份	71,496.73	42,337.70	68.87%	7,261.16	2,608.14	178.40%
天准科技	18,195.44	14,162.71	28.47%	-3,344.06	-3,358.04	0.42%
博杰股份	19,435.74	26,253.80	-25.97%	-1,055.26	4,603.19	-122.92%
荣旗科技	2,929.06	2,288.61	27.98%	-649.15	-417.12	-55.63%
智立方	13,866.82	11,395.46	21.69%	2,872.51	2,822.42	1.77%
均值	-	-	22.40%	-	-	67.87%
智信精密	3,192.37	6,302.34	-49.35%	-1,199.80	221.46	-641.78%

注：公司 2022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阅或审计；2023 年 1-3 月数据经审阅

2023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和归母净利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存在差异，主要因为下游客户不同产品和不同工序对自动化设备的需求差异较大，行业内各企业产品的具体应用领域、客户结构、产品规格、型号、应用场景、技术路径等差异较大，各家公司一般专注于自身优势领域，市场以错位竞争为主，直接竞争较少，呈现出差异。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在资源有限的情况下，战略性选择规模相对较大且批量化供应的手机方向优质订单，其他应用领域的订单有所减少，而手机方向订单，受终端产品上市时点影响，一般随着每年 9、10 月份新品上市而陆续验收并确认收入。因此随着 2023 年以后期间收入确认，公司预测 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62,803.74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长 14.75%，保持持续增长趋势；预测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353.98 万元，较 2022 年度下降 6.18%；预测 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738.07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长 0.62%，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 2023 年 1-3 月营业收入及归母净利润变动的具体原因如下：

2023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92.37万元，同比下降49.35%，营业收入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变动均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因为当期电池泄漏自动测试线和显示模组全自动组装线的订单金额同比减少，并且因订单结构的变化，使得2023年收入确认进一步集中于下半年，导致第一季度收入相对减少。

2023年1-3月，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1,199.80万元，同比下降641.78%，归母净利润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变动均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因为：
(1) 2023年第一季度的收入确认金额减少，使得毛利金额减少1,301.62万元；
(2) 随着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进一步加强了各部门人员储备和研发投入，截至2023年3月末，公司员工总数为1,234人，相比2022年3月末的764人增加了61.52%。2023年1-3月，销售费用同比增加464.97万元，研发费用同比增加428.47万元；
(3) 2022年同期归母净利润绝对金额较小，因而2023年第一季度亏损后的同比降幅较大。随着2023年以后期间收入确认增厚毛利，预计2023年全年的利润规模较2023年第一季度将大幅增加；
(4)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天准科技、博杰股份和荣旗科技均存在亏损情况，智立方收入增加但净利润略微增长，博众精工和赛腾股份净利润升幅大幅高于收入，各家可比公司由于配套不同的生产环节和消费电子产品类，在今年消费电子整体低迷的情况下，各家收入和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表现较为离散，并非呈现同涨同跌态势。

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披露2023年1-6月的财务信息。2023年1-6月，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11,800.00万元-13,900.00万元，同比变动(-1,086.98)万元-1,013.02万元，变动增幅为(-8.43%) -7.86%，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2023年1-6月，公司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00.00)万元-(-40.00)万元，同比变动(-2,193.72)万元-(-633.72)万元，变动幅度为(-369.49%) -(-106.74%)，主要因为：
(1) 公司不断开发新产品，2023年1-6月预计确认部分新产品，该部分产品前期安装、调试所耗用的工时较多，导致该部分产品的毛利率有所下降（例如手机玻璃背板全自动组装线首次出货批次的毛利率预计为12%，显示模组次组立线首次出货批次毛利率预计为26%，低于上年同期的38.90%，以上两类新产品收入占比超过30%），后续下半年随着批量化供应，毛利率将逐步恢复；
(2) 随着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进一步加强了各部门

人员储备和研发投入，期间费用有所增加，其中，销售费用预计同比增加 780 万元，研发费用预计同比增加 465 万元；（3）因 2022 年同期的归母净利润绝对金额较小，同时，2023 年 1-6 月由于新产品毛利率下降且期间费用增加，使得 2023 年 1-6 月出现亏损情形。随着 2023 年下半年收入确认增厚毛利，预计 2023 年全年的利润规模较 2023 年 1-6 月将大幅增加。

公司定价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和平均滚动市盈率，具备合理性。

3、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其它主要财务数据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波动较为合理，与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且波动在合理范围内，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指标对比无显著差异；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符；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介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区间范围内，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且同一可比公司不同期间的费用率波动较大，系非标定制化的行业特点。具体情况如下：

①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比较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 动 比 率 (倍)	赛腾股份	1.27	1.29	1.21
	天准科技	1.94	2.22	3.32
	博众精工	1.95	1.51	1.54
	博杰股份	5.35	5.54	4.53
	智立方	12.07	4.53	4.02
	荣旗科技	1.69	1.96	1.74
	平均值	4.04	2.84	2.72
	智信精密	2.71	3.52	2.07
速 动 比 率 (倍)	赛腾股份	0.70	0.87	0.99
	天准科技	1.05	1.43	2.60
	博众精工	1.13	0.78	1.00
	博杰股份	4.53	4.79	3.85

项目	公司名称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智立方	11.16	3.15	3.12
	荣旗科技	1.19	1.43	1.34
	平均值	3.29	2.08	2.15
	智信精密	2.25	2.53	1.43
资产负债率 (合并)(%)	赛腾股份	63.92	61.86	61.81
	天准科技	42.49	40.58	27.08
	博众精工	50.41	56.82	58.60
	博杰股份	32.89	33.56	19.13
	智立方	8.12	19.53	24.75
	荣旗科技	56.28	50.90	54.68
	平均值	42.35	43.88	41.01
	智信精密	31.27	23.00	37.94

注 1：数据来源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年报；

注 2：荣旗科技使用审阅报告数据替代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 2021 年利用销售回款清偿负债，银行借款和应付账款减少，使得流动负债减少所致。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主要系第四季度采购金额较大，在期末时点部分原材料采购款尚在信用期内，使得应付账款的金额有所增长；公司在 2022 年提升了使用票据支付货款的比例，使得应付票据的金额有所增长。

2020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相比有所降低，主要系公司因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当期末银行借款增加，速动比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相比有所降低，主要系期末发出商品金额较大造成存货金额较大；2021 年末，随着销售回款与清偿负债，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指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2022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指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主要因为智立方在当年收到首发上市募集资金，货币资金金额迅速增长，导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迅速提升，拉升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均值，剔除智立方后，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指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分别为 2.44 和

1.7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整体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主要系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回款良好，经营稳健，银行借款金额较小。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的波动较为合理，与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且波动在合理范围内，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指标对比无显著差异。

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比较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赛腾股份	3.04	1.87	2.22
	天准科技	3.87	4.64	5.33
	博众精工	2.48	2.40	2.20
	博杰股份	2.51	3.04	4.36
	智立方	2.66	4.76	3.89
	荣旗科技	2.80	3.21	4.27
	平均值	2.89	3.32	3.71
	智信精密	1.89	2.41	3.18
存货周转率 (次/年)	赛腾股份	1.42	2.26	3.42
	天准科技	1.18	1.33	1.71
	博众精工	1.28	1.43	1.66
	博杰股份	2.12	2.50	3.27
	智立方	3.04	4.16	4.27
	荣旗科技	1.99	2.24	3.31
	平均值	1.84	2.32	2.94
	平均值(剔除智立方)	1.60	1.95	2.67
	智信精密	2.44	2.04	2.16
	智信精密(剔除5条自动化线体2019年末余额)	2.44	2.04	2.26

注 1：数据来源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年报；

注 2：荣旗科技使用审阅报告数据替代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终端客户产品发布时间因素影响，2020年和2021年下半年收入增长较快，而销售回款存在一定的周期，导致期末时点应收账款金额较大。2022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因为立讯精密等客户的付款审批流程速度减缓，付款周期有所延长。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下半年的收入集中度更高，下半年收入增长较快，而销售回款存在一定的周期，导致期末时点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天准科技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主要系所面对的终端客户产品线不同所致，天准科技的主要客户为终端客户和终端客户的零部件供应商，付款周期相比终端客户代工厂较短，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总体较为接近。

2) 存货周转率

2021年较2020年，公司存货周转率略有下降，保持相对稳定；2022年较2021年，公司存货周转率上升，主要系公司2022年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当期存货结转成本的金额较大，而期末余额基本保持稳定。

2020-2021年，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其中智立方存货周转率较高，根据其招股说明书披露，智立方基本采用直接采购的模式，自有设备仅用于研发、急件以及部分关键部件的加工，减少了在库原材料的周转，而发行人等同行可比公司采用直接采购、自主加工与外协加工相结合的模式，因而智立方的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公司，剔除智立方后，同行业2020-2022年存货周转率为2.67、1.95和1.60。

如上存货周转率对比剔除智立方后的同行业均值，公司2021年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均值，2020年低于同行业均值，主要因为2020年，公司自动化线体实现大规模出货和确认收入，自动化线体以整段集成销售为主，定制化程度较高且涉及的工艺流程较为复杂，现场安装调试和验收的时间较长，期末存货发出商品中未验收的自动化线体金额较大，拉低了存货周转率。

公司不断改进工艺流程，在高效完成领料、加工、组装等一系列生产工艺步骤的同时，提升对客户需求的理解精度及执行效率，缩短安装调试周期。此

外，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确认收入和结转成本均大幅增加，报告期各期存货周转率稳中有升，存货周转能力不断增强，逐步接近并超过同行业平均水平。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的波动较为合理，与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且波动在合理范围内，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指标对比无重大差异。

③发行人具备较强的资产运营能力及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最近三年复合增长率
赛腾股份	292,977.65	231,855.44	202,836.96	20.18%
天准科技	158,916.74	126,436.59	96,411.02	28.39%
博众精工	481,150.83	382,708.16	259,688.49	36.12%
博杰股份	121,679.92	121,403.61	137,596.47	-5.96%
智立方	50,819.54	54,852.00	35,344.73	19.91%
荣旗科技	35,967.39	29,067.94	24,270.34	21.74%
平均值				20.06%
智信精密	54,728.72	49,087.19	39,937.80	17.06%

注：荣旗科技使用审阅报告数据替代

④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对比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波动区间绝对值
赛腾股份	40.10%	39.12%	39.01%	1.09%
天准科技	40.55%	42.45%	42.48%	1.93%
博众精工	32.26%	33.60%	42.89%	10.63%
博杰股份	48.71%	49.24%	53.27%	4.56%
智立方	43.21%	40.93%	51.10%	10.17%
荣旗科技	41.68%	45.31%	42.22%	3.63%
平均值	41.09%	41.78%	45.16%	5.34%
智信精密	45.56%	48.83%	50.82%	5.26%

注1：数据来源为同行业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年报；

注 2：波动区间绝对值为毛利率最大值减去最小值；

注 3：荣旗科技使用审阅报告数据替代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均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情况，符合非标定制设备行业特点。发行人毛利率水平介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区间范围内，2020-2022 年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9,937.80 万元、49,087.19 万元和 54,728.72 万元，最近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17.06%，公司尚处于规模较小但增长较快的成长期，在成长期人员、产能和资金有限的情况下，公司将资源优先集中于优势领域，优先发展毛利率较高的产品；2) 和其他行业相比，消费电子行业内自动化设备附加值较高，行业内领先企业均保持较高毛利率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在消费电子领域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99.72%、98.23%和 99.99%，集中度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使得综合毛利率水平更高；3) 同行业公司中，存在部分毛利率较低产品影响综合毛利率水平的情形，如天准科技智能制造系统、无人物流车、视觉制程装备和智能网联方案等产品毛利率较低（-9.55%至 29.58%）、智立方自动化配件等产品毛利率较低。而公司将资源优先集中于优势领域和优质客户，业务结构合理，各项产品毛利率均处于较高水平，导致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4) 发行人整体技术含量高、竞争性强，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

⑤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期间费用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费用率 (%)	赛腾股份	9.60	9.62	9.24
	天准科技	11.04	12.23	14.08
	博众精工	6.89	8.30	8.62
	博杰股份	8.93	8.55	7.91
	智立方	4.73	3.80	3.75
	荣旗科技	6.64	7.15	5.43
	平均值	7.97	8.28	8.17
	平均值 ¹	7.36	7.48	6.99
	智信精密	6.71	6.02	6.38
管理费用率 (%)	赛腾股份	8.82	8.92	9.25

项目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天准科技	4.67	5.37	4.14
	博众精工	5.36	6.27	6.79
	博杰股份	8.94	7.49	5.57
	智立方	7.12	5.40	8.69
	荣旗科技	4.87	5.71	5.65
	平均值	6.63	6.53	6.68
	智信精密	7.61	8.17	8.93
研发费用率 (%)	赛腾股份	10.26	10.73	8.98
	天准科技	15.22	17.15	16.03
	博众精工	10.26	12.07	14.29
	博杰股份	14.40	11.64	9.17
	智立方	9.50	8.35	7.18
	荣旗科技	11.53	11.84	9.65
	平均值	11.86	11.96	10.88
	智信精密	12.87	9.49	8.71

注 1：天准科技近年来拓展业务范围，销售费用率明显偏高，此处均值计算时已剔除；

注 2：数据来源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年报；

注 3：荣旗科技使用审阅报告数据替代

由上表可知，由于非标定制化的行业特点，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期间费用率存在差异，且同一可比公司不同期间的费用率波动较大系普遍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的具体对比分析如下：

1) 销售费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天准科技的销售费用率偏高，其近年来布局新能源汽车、PCB、FPD、半导体等领域，销售人员增加导致薪酬及差旅费增加所致，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剔除天准科技后的平均值相近。

2021 年，公司销售费用率相比 2020 年略有下降，主要因为公司销售规模增长较快，占比有所下降；2022 年，发行人销售费用率相比 2021 年有所提升，主要因为当年销售人员薪酬增加所致，与同行业公司平均值相近。

2) 管理费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当年计入管理费用的股份支付金额较高。2022年，发行人管理费用率相比2021年有所下降，管理费用绝对金额保持相对稳定，主要系营业收入的增长所致。

3) 研发费用率

2020-2022年，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整体不存在重大差异，其中2020-2021年略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由于公司整体规模较小，资金实力相对有限，相近规模的智立方和荣旗科技2020-2021年研发费用率均值分别为7.77%和10.75%，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其均值水平相当。作为技术驱动型企业，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投入较多资源用于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保持行业领先地位。2022年，发行人研发费用率相比2021年增幅较大，并高于同行业均值，主要因为公司持续加大新产品的研发力度，新增研发人员的数量较多，由2021年末的179人增长至2022年末的288人，且人均薪酬提升，导致研发人员薪酬增幅较大，研发费用的绝对金额相比去年同期也有较大增长。

4、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① 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持续构建技术覆盖能力，掌握智能制造领域的核心技术，拥有多元化的技术能力和高品质的制造能力，具有一定的技术研发优势。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3,480.02万元、4,658.33万元和7,046.0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71%、9.49%和12.87%。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专利283项（其中，发明专利20项）、软件著作权132项和作品著作权1项。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团队建设，在深圳和苏州分别设有研发中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288名，占员工人数的比重为33.92%。

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和持续的研发创新，公司拥有行业领先的机器视觉、精密运动控制、通用软件平台等技术，公司将这些技术应用于精密检测、精密组装和整线自动化领域，解决了客户的核心诉求。此外，公司拥有较强的软件平台开发能力，自主开发的通用软件平台集成了智能控制、智能测量和信息处

理等各种功能，可实现软件跨设备通用和可视化快速编程；生产智能管理平台可实现设备综合效率、产量管理、质量控制及维护保养的可视化和智能化。公司掌握的智能制造装备核心技术，已成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业务长期、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研发资金和人才的投入有力的推动了公司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开发，持续的技术研发和丰富的技术储备提升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使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具备较强优势。

② 领先的整线智能解决方案优势

凭借行业领先的产品研发设计和定制化生产能力以及公司在相关业务领域积累的实践经验，公司已在手机显示模组组装、全自动分拣包装、电池性能检测等细分领域推出了整线智能解决方案并批量销售，成为市场上相关产品的少数供应商之一，公司产品在产品良率、精度和效率等方面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自动化线体销售收入和规模大幅增长，整线自动化解决方案不仅可有效提升公司单个订单的收入金额，也有助于提升客户黏性、提升市场份额。

③ 快速响应和服务优势

公司下游应用领域主要为消费电子产品，具有生命周期短、更新换代速度快等特点，因此设备供应商需要及时满足下游客户对设备研发设计、供货交期、售后服务等方面的要求。公司建立了专业素质高、技术能力强、响应速度快的专业客户服务团队，形成了自身独特的“市场反应快速、行业技术领先、订单交付准时和售后服务质量高”的综合能力。

凭借多年研发设计经验、与客户长期紧密的合作以及通用软件平台对设计开发的有力支持，公司能够做到对市场和客户需求变化快速反应和精准理解，尽可能缩短交货周期。此外，可进一步延伸至新产品研发阶段，与客户共同合作以提供新产品，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共赢关系。

产品验收之后，公司能够对客户在设备使用中发现问题进行及时响应，并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包括设备安全调试、操作培训、维护保养、故障分析

及恢复等。此外，公司会视情况安排经验丰富的工程师团队提供驻场服务，保障生产线的持续平稳运行。公司服务网络全面覆盖客户的生产区域，7×24 小时全程在线支持，有利于提升客户满意度。

公司自动化产品的研发设计保持较高的前瞻性，在优先满足现有客户终端产品需求的前提下，综合考虑了产品更新换代需求，采用模块化、标准化的设计方案，仅需通过更换配件或升级程序的方式即可完成设备的升级改造，可降低客户重复采购成本，亦有利于增强客户粘性。

综上，公司不仅能够为客户构建高质量的精密检测及自动化生产系统，更致力于提供业界一流的服务和技术支持，以此建立与客户的长久合作关系。

④ 产品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生产、销售的自动化设备、自动化线体及夹治具是下游生产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重要设备，其技术参数、工艺水平和运行稳定性直接影响到消费电子等下游产品质量。因此，公司的下游生产商对自动化设备的安全、稳定、精确运行提出了严格的要求。公司在消费电子等行业的设备制造领域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质量管理体系获得了 ISO 9001:2015 标准认证，进入全球领先的消费电子生产商的供应链体系并与其形成稳定紧密的合作关系。公司制定了一系列质量控制文件，设立了专门的品质保证部门，形成了覆盖原材料采购、设备制造、安装调试等生产流程的质量控制体系，确保产品质量满足客户要求。此外，公司定期对内部流程进行审查，不断修改和调整设备生产规程，以提高公司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

⑤ 优质客户群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注重加强与优质客户的深入合作。凭借自身独特的“市场反应快速、行业技术领先、订单交付准时和售后服务质量高”的综合能力，公司已与多家国内外知名企业形成了稳定、紧密的合作关系，包括苹果公司、铠胜控股、立讯精密、富士康、伟创力、新能源科技、赛尔康等。一方面，通过与客户持续的沟通和配合，公司可以充分理解客户的产品参数、工艺要求和市场前沿技术需求等，并提早进行开发布局，有利于公司建立自动化方案的先发优势，增加客户粘性；另一方面，对下游客户而言，更换自动化设备制造

商的时间成本较高、产品质量风险较大，下游客户对设备制造商的认定较为谨慎，若设备制造商的综合实力和产品表现值得信赖，则不会轻易进行变更。

在长期的合作过程中，公司为客户在提升产品品质和效率方面提供了重要支撑，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公司丰富稳定的客户资源优势是公司持续发展的基础，在行业内建立的品牌知名度也为不断开拓新的行业市场 and 客户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 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① 与国际厂商相比存在差距

长期以来，国际厂商凭借先进的技术水平、丰富的项目经验以及雄厚的资本实力，在我国自动化设备行业中具有竞争优势。公司在生产规模、技术实力、产品种类等方面与国际厂商仍存在差距，公司的整体实力仍有待提高。

② 资金实力制约公司快速发展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掌握了自动化设备、自动化线体等产品的核心技术，凭借技术研发、产品质量、服务与技术支持等优势，获得客户的普遍认可。但受限于融资渠道单一，长期以来公司的投资资金来源主要依靠自身的资金积累和有限的外部融资，资金等生产要素制约着公司产能的进一步提升，从而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为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并提升综合竞争力，公司需要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自身资金实力，满足未来发展的要求。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将使得公司资金实力得到显著改善，带动公司生产能力、研发实力的提升，从而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5、发行人产品的市场空间和成长空间

(1) 发行人在消费电子产业链市场空间和成长空间

1) 全球主要消费电子厂商各年度设备采购总额处于较高水平，公司营业收入占比较小

消费电子产品种类丰富，近年来，各产品出货量虽有所波动，但整体上仍保持较大规模。由于不同产品的生产工艺和技术存在差异，消费电子上游设备

制造厂商一般专注于优势领域，市场较为分散，自动化设备市场规模统计相对困难。公司未能在公开的统计数据中获得消费电子产品各细分领域的自动化设备的市场规模，也未发现权威市场机构对相关企业进行市场排名。

消费电子的生产主要集中在 EMS 厂商或零部件制造商，同行业公司相关设备亦主要销售给 EMS 厂商或零部件制造商，因此公司以全球主要消费电子 EMS 厂商或零部件厂商的设备类固定资产增加额，进行相关行业市场空间测算。

公开信息显示，2020-2022 财年，苹果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745.15 亿美元、3,658.17 亿美元和 3,943.28 亿美元，2020-2022 财年机器设备净增加额为 54.94 亿美元、33.68 亿美元和 24.01 亿美元，整体规模处于较高水平。根据公开信息，2020-2022 年，立讯精密、鸿海精密、比亚迪、歌尔股份、领益智造、伟创力、捷普集团等 22 家全球主要 EMS 厂商设备类固定资产增加额分别为 525.22 亿元、691.45 亿元和 1,199.07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立讯精密	1,429,713.02	1,592,069.51	604,478.66
比亚迪	6,095,353.30	1,247,571.70	1,041,423.00
鸿海精密	890,023.43	862,321.80	478,824.48
歌尔股份	599,612.68	388,076.54	374,752.06
领益智造	168,979.41	354,745.15	152,780.65
闻泰科技	244,925.49	343,595.35	119,643.52
捷普	283,199.55	336,873.30	278,439.43
蓝思科技	414,112.67	312,240.55	822,535.09
瑞声科技	194,818.00	283,283.90	212,950.30
欣旺达	400,126.94	240,379.18	226,099.37
广达电脑	304,752.45	196,524.27	181,417.57
长盈精密	120,964.75	161,548.74	78,804.91
天马微电子	153,382.73	116,452.56	152,884.69
长信科技	131,089.33	101,265.72	85,070.00
舜宇光学	270,139.50	99,131.40	156,226.20
伟创力	100,936.38	73,730.76	-26,488.80
光弘科技	33,525.17	68,260.42	43,029.48

公司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信维通信	42,663.51	50,956.37	71,347.60
和硕	14,305.51	34,390.85	144,269.57
安洁科技	24,398.40	23,899.05	19,687.38
精研科技	11,111.75	14,209.82	16,379.91
德赛电池	62,523.67	12,970.61	17,607.20
合计	11,990,657.64	6,914,497.56	5,252,162.27

数据来源：公司公告、年度财务报告

结合检测设备投资额占整线投资的比例 10%-20%，组装类设备占整线投资的比例 80%-90%进行市场规模测算，消费电子检测类设备市场规模超过 60 亿元，组装类设备市场规模超过 500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9,937.80 万元、49,087.19 万元和 54,728.72 万元，公司在消费电子产业链市场占有率低于 1%，仍有较大的成长空间。

2) 公司产品应用领域以手机和平板为主，其他领域尚有较大成长空间

消费电子品类丰富，且制程繁多，公司在消费电子各产品制程上的覆盖情况如下：

制程名称		手机	平板	电脑	可穿戴产品	充电器
结构件	注塑件			★		
	冲压件					
	CNC 加工					
	焊接					
	抛光					
	表面处理			★		
结构件组装	★	★	★		★	
小件	CNC 加工					
	表面处理					
	检测					
电子器 件	PCB 板插件					
	波峰焊					
	分版					
	测试/检测					★
组装	贴附					
	螺丝锁付	★				
	点胶					
	测试	★				

制程名称		手机	平板	电脑	可穿戴产品	充电器
	包装	★				
玻璃	激光切割					
	CNC 雕外形					
	研磨抛光					
	丝印					
	贴膜	★				
	测试					
	组装					
电池片	分切					
	制片（卷绕/叠片）					
	封装/组装					
	烘烤					
	注液					
	化成分容					
	检测				★	
电池包	分选配组					
	自动焊接					
	半成品组装					
	老化测试					
	Pack 检测		★	★		
	Pack 包装					

注 1：消费电子各产品制程繁多，上表仅包含消费电子生产过程中的部分制程；

注 2：图中黄色区域代表发行人已有产品覆盖相关制程，白色区域代表发行人待开拓相关制程，灰色区域代表相关产品不存在相关制程；

注 3：消费电子各制程均包含大量独立工站，公司在各制程不同工站的覆盖率不同，标星区域为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收入超过 1,000.00 万元的制程

从具体应用领域看，公司产品已从设立之初平板外观检测设备逐步覆盖智能手机、电脑、平板、充电电源、电池和可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在保持平板领域市场规模的前提下，向手机领域进行了重点拓展，并实现了较大突破，手机领域营业收入分别为 27,573.69 万元、34,266.35 万元和 38,860.56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18.72%，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62%、70.41%和 71.68%，其他应用领域的收入和占比情况相对较低。

近年来，在市场需求和技术支持的背景下，全球可穿戴设备出货量不断增长，可穿戴设备体积小，精密程度高，对自动化设备的需求日益增长。未来随着公司研发能力、技术积累、资金实力和生产能力的不断提升，公司将有能力在可穿戴设备等领域进一步拓展，扩大公司市场空间。

3) 消费电子生产制程繁多，公司拓展空间较大

从消费电子生产制程上看，由于消费电子精密度高，组装、检测所涉及的制程繁多，目前，公司产品覆盖的制程较少，随着公司技术积累和生产能力的提升，公司将逐步向现有制程的上下游拓展。

以手机为例，从手机各模组，包括电子元器件、结构件、显示屏模组和玻璃等的检测和组装到手机成品的组装、测试和包装，所涉及的制程近千余种。

公司在手机生产各制程的拓展情况如下：

手机玻璃方向，公司于 2012 年成功开发手机玻璃检测机，进入检测制程；并于 2019 年成功开发手机高精度贴膜机，切入贴膜制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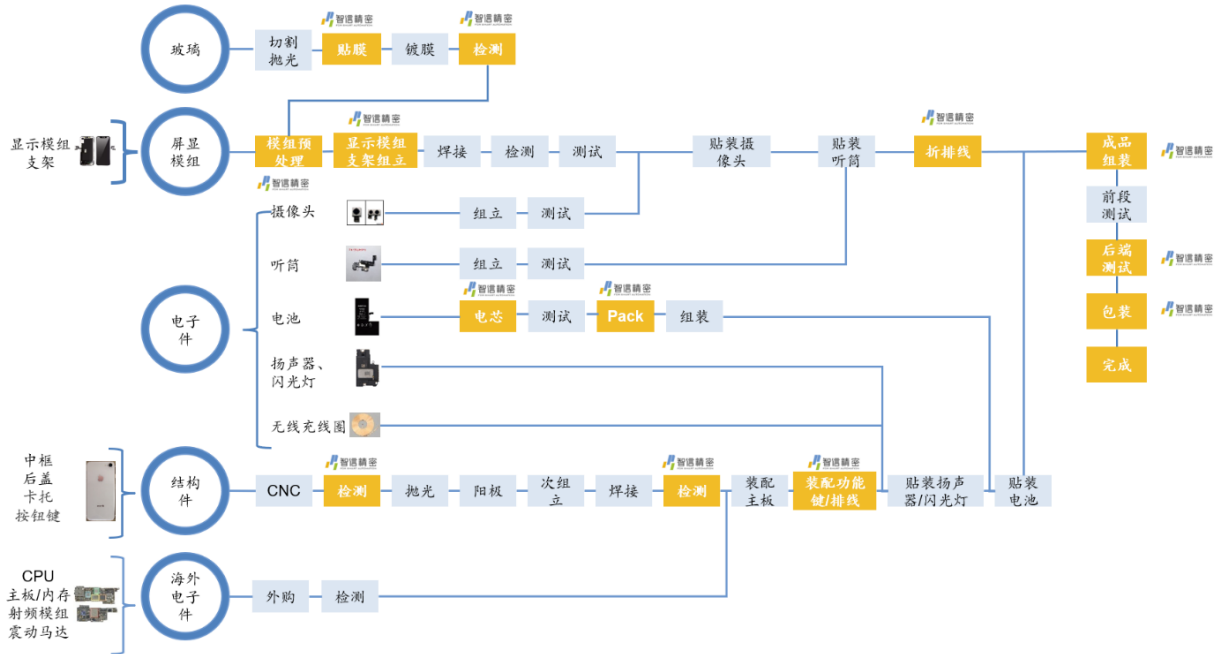
屏显模组方向，公司于 2017 年成功开发显示模组全自动组装线，切入显示模组和支架组立制程，报告期内，显示模组全自动组装线和配套夹治具新制和改造业务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73,906.11 万元。2020 年和 2022 年，公司凭借对显示模组组装的深刻理解，成功开发了预折排线机和显示模组预处理线，实现了向显示模组和支架组立的上下游制程的双向拓展。

手机电池方向，公司于 2020 年成功开发了电池全尺寸检测机；此后，持续与客户沟通手机电池泄漏检测项目，并于 2022 年进入样机验证阶段，切入手机电池的检测制程，实现手机电池相关制程的拓展。

手机结构件方向，公司于 2014 年成功开发了手机外壳全尺寸检测机和 LED 组装机，切入手机结构件的检测和装配制程，并于 2015 年再次开发手机 LOGO 组装检测一体机，实现了结构件相关制程的扩展。

手机 FATP 段，公司于 2019 年成功开发手机全自动智能分类包装线，成功进入手机成品包装制程；此后，积极在 FATP 段上下游工序衍生，于 2021 年成功开发螺丝锁付设备和无线充测试自动上下料线体，进入手机成品组装制程和手机后端测试制程，2022 年成功开发手机马达测试自动上下料线体、5G 信号检测自动上下料线体和手机热感光测试自动上下料线体等 FATP 段自动上下料线体，实现了手机后端测试制程的进一步拓展。

此外，公司还向其他制程拓展，于 2022 年开发手机玻璃背板全自动组装线并发往客户现场进行验证，该线体可实现手机玻璃背板的撕膜、贴膜、组装和保压等功能，有望成为公司新的收入增长点。



注：上图仅列示了手机生产线的部分制程

4) 随着相关制程自动化渗透率的提升，市场空间有望进一步打开

智能化、集成化作为消费电子产品的发展趋势，要求产品在体积持续变小的同时集成更多的功能，需要自动化设备实现产品生产的精密度要求。目前消费电子自动化渗透率较低，以苹果手机 FATP 段为例，其涉及制程数量超过 130 种，其实现自动化的比例不超过 40%，随着手机生产工艺和品质要求的不断提升，未来自动化渗透率有望进一步提升。

以手机分类包装制程为例，现有的手机盒包装工序包括内箱和外箱的包装，国内关于这种手机包装盒生产线采用人工完成或人工加设备辅助的生产方式，该生产方式需要大量人工在线作业，占地面积大、生产效率低，且人工作业易出错。为实现人工替代，市场已经逐渐关注手机包装盒全自动包装线技术的研究和应用。公司于 2019 年成功开发手机全自动智能分类包装线，并实现批量出货。该产品可实现手机包装盒的分拣分类、自动包装内箱、自动折隔板、自动入外箱、贴条码、封箱、复检称重、码垛。整个制程实现全自动生产，通过软件通用平台实现对线体的全程监控和数据库化管理。

2022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达到 12.06 亿部，每一部智能手机均需要进行专业的包装。依据包装线产能 UPH700、一年运行 50 周、每周 6 天工作、每天工作 20 小时计算，全球市场包装线市场容量超过 280 条线体。根据 Strategy Analytics 预测，到 2023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增长率将提高到 3%。假设手机全自动智能分类包装线产品使用周期为 5 年，自动化线体每年均匀出货，则每年因淘汰旧产线导致的需求为上一年市场总量的 20%，产品改制需求为上一年度市场总量的 80%。同时，出于谨慎性考虑，假设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保持稳定，则预计仅在手机盒包装这一项制程上，市场规模每年可达 2 亿元。

目前，除手机盒成品包装，FATP 段可进行人工替代的工序还很多，对自动化设备的需求较大。公司以手机全自动智能分类包装线为突破点，切入消费电子 FATP 段测试及包装制程，后续陆续开发了手机附件分拣包装、无线充测试自动上下料等工序，随着公司产品向手机 FATP 段其他工序和消费电子其他产品线的拓展，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的市场空间和成长空间有望进一步提高。

(2) 发行人在新能源电池的市场空间和成长空间较大

根据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数据，2021 年我国锂电设备市场规模为 588 亿元，同比增长 104.88%，其中锂电池中段设备市场规模为 210 亿元，同比增长 100%。预计 2025 年，我国锂电设备市场规模将达到 1200 亿元，其中锂电池中段设备市场规模将达到 410 亿元，主要系下游锂电池高速增长带动。

2022 年，公司凭借行业领先的机器视觉、精密运动控制和通用软件等技术，积极向锂电生产设备业务领域拓展。开发了高速切叠一体机、高速激光模切分切一体机和高速卷绕机等锂电池中段生产设备，并陆续进入样机调试验证阶段。根据卷绕机和叠片机占比整线中段设备投资比例约为 70% 计算，预计 2025 年，我国相关设备细分市场将超过 280 亿元，同时考虑到对现有设备的改造升级，相关市场规模和成长空间会更大。

(3) 发行人持续开发新产品扩展市场规模，在手订单充裕

在保持优势领域的情况下，公司积极开发新产品，并取得了较大规模的订单。2021 年公司新开发高精度贴膜机和 FATP 段性能测试自动上下料线体，当

年度实现收入为2,347.16万元和1,116.34万元,2022年公司开发的锁螺丝设备、显示模组摄像头孔贴泡棉设备、手机附件全自动智能分拣包装线、显示模组预处理线、平面度下料线体、手机中框自动贴膜线体、阳极上胶塞自动化线体等产品均实现了批量销售。公司通过持续开发新产品,持续向下游客户不同制程拓展。此外,从客户成本控制和提高供应链管理效率来看,设备改造一般会交由原设备厂商完成,随着发行人自动化设备和线体在下游客户覆盖率的持续增加,改造及技术服务的订单将成为一种持续性的收入来源,有效扩大了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的市场空间。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手订单金额分别为19,761.44万元、22,635.51万元和26,672.28万元,复合增长率为16.18%,截至2023年4月末,发行人在手订单超过6亿元,在手订单总体呈现增长趋势。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 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1,333.34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其中网上发行数量1,333.3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9.9970%,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5,333.34万股。

(三) 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9.66元/股。

(四) 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52,880.2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302.64万元(不含增值税,含印花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45,577.63万元。

(五) 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	------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2023年7月6日）周四	刊登《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披露《招股说明书》、《网上路演公告》等相关公告及文件
T-1日（2023年7月7日）周五	披露《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2023年7月10日）周一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2023年7月11日）周二	披露《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T+2日（2023年7月12日）周三	披露《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2023年7月13日）周四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认购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包销金额
T+4日（2023年7月14日）周五	披露《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六）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七）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

三、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3年7月10日（T日）9:15-11:30、13:00-15:00。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9.66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智信精密”；申购代码为“301512”。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3年7月6日（T-2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申购前确认是否具备创业板新股申购条件。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发行数量为 1,333.3000 万股。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3年7月10日（T日）9:15-11:30、13:00-15:00）将 1,333.3000 万股“智信精密”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申购规则

1、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5,000 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5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500 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 13,000 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 2023 年 7 月 6 日（T-2 日，含当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T 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网上投资者申购日 2023 年 7 月 10 日（T 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3 年 7 月 12 日（T+2 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投资者申购量超过其持有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部分为无效申购；对于申购量超过网上申购上限 13,000 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新股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新股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以该投资者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4、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

2、计算市值和可申购额度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3年7月6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3年7月10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23年7月10日（T日）前在

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23年7月10日（T日）9:15-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4）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全权委托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配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

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3年7月10日（T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3年7月11日（T+1日），向投资者公告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23年7月11日（T+1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刊登的《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告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3年7月11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主承销商2023年7月12日（T+2日）将在刊登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告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3年7月12日（T+2日）公告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3年7月12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十一）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情形

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可能承担的最大包销责任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30%。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3年7月14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7月14日（T+4日）公告《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结果公告》，披露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

四、中止发行情况

1、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 （1）网上投资者申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 （3）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4）根据《承销办法》第三十六条和《首发实施细则》第五条，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投资者已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尽快安排已经缴款投资者的退款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2、中止发行的措施

2023年7月13日（T+3日）16:00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统计网上认购结果，确定是否中止发行。如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尽快公告中止发行安排。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股份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五、余股包销

网上投资者认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3年7月14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六、发行费用

本次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七、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晓华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横朗社区福龙路旁恒大时尚慧谷大厦（东区）6栋302号、305号-313号

联系电话：0755-27200371

联系人：唐晶莹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禹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27、28 层华泰联合证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755-81902097

联系邮箱：htlhecmm@htsc.com

发行人：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7 月 7 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7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7月7日